

舞阳县财政局文件

舞财预指〔2023〕14号

舞阳县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县区财政部门开展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漯财监〔2023〕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2023 年 10 月中旬前结束。检查范围为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

二、成立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张耀军

检查组成员：丁 敏 石亚松 苗玉琴

三、检查单位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文件要求，随机抽查 2 家单位，对我县交通局、民政局二家单位进行检查。

四、检查重点和内容

各县区财政部门依法对本地区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对象、数量由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精神，落实《漯河市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要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完善措施，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依法行政，严守工作纪律。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等方面，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会计监督检查工

作纪律》(详见附件1),自觉维护会计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三)提高检查水平,加强沟通协同。要改进工作方法,紧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易发领域,结合日常监管涉及的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等,借助信息化手段,精准有效选取检查对象、发现问题线索。要加强与审计、税务、国资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提高检查成效。

六、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5.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8.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9.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12.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第135号令)
1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

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

15. 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制度规定。

七、检查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被检查单位 2023 年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统一会计制度情况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检查以前年度。具体包括：

（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重点检查预算编制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1. 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 单位各项收支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反映。
3. 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准确、完整。
4. 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向所属自收自支单位安排经常性经费。
5. 是否将部门年度硬性支出预留在预算编制之外。
6. 项目支出预算有无申报依据和立项评审情况，是否存在虚报项目或多报项目预算。
7. 单位上年结转资金是否按规定编入部门预算。
8. 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批复其所属单位预算，有无擅自调整预算科目、金额、用途等问题。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是否按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存在截留、坐支、挪用非税收入等问题。

2. 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收费范围、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3. 是否将属于单位的收入放在往来账簿核算，不作单位收入反映。

4. 是否将应属本部门或单位的收入放在所属单位或协会、工会等核算。

5. 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是否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无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问题。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发放补助、奖金、福利等问题。

7. 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招待费，违反规定将招待费进行分解，分别列入会议费等项目问题。

8. 财政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有无挤占、虚报冒领、挪用、滞留项目资金问题。

9. 是否擅自调整项目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

10. 是否将项目资金结余转入经费结余问题。

11. 是否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未实行政府采购问题。

12.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否严格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执行是否严格，单位所有资金账户是否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进行管理。公务卡是否实行全覆盖，是否存在应当使用公务卡支付款项而使用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三）部门决算及账表一致性情况

重点检查部门决算编制是否全面、真实、完整。

1. 单位各项收支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决算反映。
2. 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3. 决算报表反映的各项收支与会计账簿核算的收支是否一致，有无虚报或随意调整决算报表问题。

（四）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2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无偿转让、出售、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报批。
3. 资产处置及租赁等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是否存在账外资产和有价证券问题。
5.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问题。
6. 是否存在专项资金与公用经费混合核算问题。
7. 是否存在账账、账证、账表、账实不符问题。
8.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有无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情况。
9. 是否存在不计、少计或多计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有无违反财政收入上缴规定，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支应当上交的财政收入和混淆收入级次等财政违法行为。
11. 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问题。

12. 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的问题。

13.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问题。

14.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进行往来款项核算、3 年以上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和利用往来账隐瞒年末资金结余的问题。

15. 银行账户设置是否符合规定，银行存款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

16. 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出纳岗位是否分设。

（五）其他违法违纪问题。

八、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处理

对检查出来的违纪违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和《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第 135 号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性质严重的要根据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移交给管辖权的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能在检查中立即纠正或整改的，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纠正和整改。

九、材料上报内容

检查结束后，我县按市局要求，将下列材料（附电子文本）报舞阳县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一）工作总结。总结要反映检查情况、典型案例、检查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二)检查报表（详见附件 2、3）。

附件：1.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2.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

3.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统计表

